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江投资公司”）七届九次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联合集团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。

2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。

3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提供连带责任

担保，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，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期限为三个月，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。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3 日